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disc.gsdc.com/fund>)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计票日:2026年7月1日
4. 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9号中银广场C座3层301(邮编100005)
 - 联系人:霍晋
 - 联系电话:010-6571116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 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如果本次会议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八次以上、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a.com>)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6月3日,即2026年6月3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bose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书原件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的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营业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书原件或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效;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的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4)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6月3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17:00:00前(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邮递等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四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如不能亲自参与本次大会,可以授权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等代理人参与大会并投票。

1. 纸质授权方式

- (1)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关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 (4)如果代理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销售机构,前述代理人在取得在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后统一办理授权委托手续(包括提供代理人有关证明文件);

-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 (1)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质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纸质授权有效,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纸质授权的授权代表一致的,按照该相同的授权代表为准;若多次纸质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代表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一代理人且授权代表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 (3)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員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聘请公证机关对其计票程序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指派代表不参与计票结果的统计,不影响计票结果的真实性。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纸质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2)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又存在有效纸质授权的,以其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 (3)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4)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说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 (5) 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 ① 送达时间不同一天的,视为在后一天表决票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② 送达时间同为同一天的,视为在最后一表决票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在表决票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 《关于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应当由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票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人员出具的委托、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席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前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自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开会时间和地点,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6月3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其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提供授权文件有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该类授权文件规定的授权方式确定生效的最新有效授权文件。详细说明见前次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 联系人:陆晓冬
-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066
4. 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 1、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递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前前送达。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668(免长途话费)咨询。
 3.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附件一:《关于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附件二:《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两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作业、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等事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9日

附件二:

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说明: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本表决票为博时裕嘉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认真填写。”

证券代码:300471 证券简称: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事由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6)第0017000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69,740,497.62元,盈余公积85,960,922.17元,资本公积1,361,810,941.18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6)第0017000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69,740,497.62元,盈余公积85,960,922.17元,资本公积1,361,810,941.18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6)第0017000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69,740,497.62元,盈余公积85,960,922.17元,资本公积1,361,810,941.18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6)第0017000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69,740,497.62元,盈余公积85,960,922.17元,资本公积1,361,810,941.18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6)第0017000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69,740,497.62元,盈余公积85,960,922.17元,资本公积1,361,810,941.18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6)第0017000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69,740,497.62元,盈余公积85,960,922.17元,资本公积1,361,810,941.18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6)第0017000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69,740,497.62元,盈余公积85,960,922.17元,资本公积1,361,810,941.18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6)第0017000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69,740,497.62元,盈余公积85,960,922.17元,资本公积1,361,810,941.18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6)第0017000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69,740,497.62元,盈余公积85,960,922.17元,资本公积1,361,810,941.18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6)第0017000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69,740,497.62元,盈余公积85,960,922.17元,资本公积1,361,810,941.18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6)第0017000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69,740,497.62元,盈余公积85,960,922.17元,资本公积1,361,810,941.18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6)第0017000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69,740,497.62元,盈余公积85,960,922.17元,资本公积1,361,810,941.18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根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6)第0017000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69,740